

审批意见:

株芦环评表〔2025〕1号

湖南湘豫恒熠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在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七斗冲珠华机械公司热模锻3号厂房建设年产200米大口径环保设备配件制造项目,总占地面积3660 m²,主要建设玻璃钢复合材料管道生产线和外来零部件生产线、配套设施、辅助工程及完善环保设施,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为环保设备配件(玻璃钢管道)200米/年,外来零部件100件/年。

一、根据湖南坤榕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搅拌、缠绕、固化、浸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外来部件衬内膜、缠绕、补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打磨及修整工序产生的粉尘。搅拌、缠绕、固化、浸胶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以及外来部件衬内膜、缠绕、补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都采取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要求限值;打磨及修整工序产生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措施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确保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规定限值。

2.严格水环境管理。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珠华机械厂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厂区内设备布局,做好厂区内隔声降噪措施,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限值。

4.严格固废管理。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项目产生的边角料、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等工业固废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给回收单位，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定要求；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树脂桶等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并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须办理转移联单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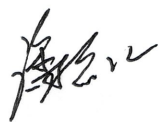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应急预防措施，严格落实环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及安全生产要求，防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成后须办理排污许可，按规定程序自主组织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芦淞执法大队负责。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



审 批：





2025年1月9日